

第 1 至 40 頁

「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
等 4 項農產品
進口關稅調降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第 41 至 52 頁

「調製奶皮」進口關稅調降稅式支出
評估報告

「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
貝)」等 4 項農產品
進口關稅調降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目 錄

壹、法案內容	4
一、背景說明.....	4
(一)「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及「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	4
(二)「山藥，生鮮或冷藏」.....	5
(三)「鮮、乾溫洲蜜柑」.....	6
二、法案內容.....	7
三、具體願景.....	8
貳、整體評估	9
(壹)「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及「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	9
一、環境分析.....	9
二、國際作法.....	10
三、我國作法.....	11
四、預期效益.....	12
(貳)「山藥，生鮮或冷藏」.....	13
一、環境分析.....	13
二、國際作法.....	14
三、我國作法.....	15
四、預期效益.....	15
(參)「鮮、乾溫洲蜜柑」.....	16
一、環境分析.....	16
二、國際作法.....	16
三、我國作法.....	17
四、預期效益.....	18
參、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19
(壹)「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及「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	19
一、必要性.....	19

二、衡平性.....	19
三、執行性.....	19
四、關聯性.....	20
(貳)「山藥，生鮮或冷藏」.....	20
一、必要性.....	20
二、衡平性.....	20
三、執行性.....	20
四、關聯性.....	21
(參)「鮮、乾溫洲蜜柑」.....	21
一、必要性.....	21
二、衡平性.....	21
三、執行性.....	22
四、關聯性.....	22
肆、稅式支出評估.....	23
(壹)「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及「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	23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23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23
(貳)「山藥，生鮮或冷藏」.....	29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29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29
(參)「鮮、乾溫洲蜜柑」.....	33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33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34
伍、財源籌措方式.....	38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39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39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39
三、績效評估公開.....	39
柒、總結.....	40

壹、法案內容

一、背景說明

(一)「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及「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

1. 漁業資源為人類最重要的資源之一，除提供人們低熱量高營養的優質蛋白質來源，亦可與他國互通有無，為國家賺取大量外匯收入，因此，隨著產業及社會發展，水產品的國際貿易行為亦日趨興盛，依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所出版「2018 年世界漁業和水產養殖狀況」，全球食用水產品出口額由 1976 年的 80 億美元，至 2016 年大幅成長為 1,430 億美元。
2. 我國漁業發達，所生產水產品除供應國內所需並有大量出口，惟國內生產品項及數量受天然環境、氣候及水土資源影響仍有侷限，每年仍需自國外進口大量國內無生產或產量不足以供應國內所需的水產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資料庫，食用水產品年出口量由 2006 年的 615,363 公噸增加至 2017 年的 701,435 公噸，進口量亦由 2006 年的 123,576 公噸增加至 2017 年的 325,492 公噸，由此可見水產品國際貿易對我社會面及經濟面的重要性。
3. 查我國水產品稅則主要為第 3 章未加工產品及第 1604、1605 節調製品，平均名目關稅稅率約 19.5%，與鄰近國家相較而言偏高，往往為各貿易夥伴國家所關切，而為因應各國關切，增進與夥伴國的關係，爰擬針對各國關切品項研擬調降進口關稅稅率，其中日本在我國 2017 年食用水產品出口量值排名分別為第 3 名及第 1 名，而自日本進口量值亦分別為第 8 名及第 3 名，可見日本與我國水產品國際貿易之重要性，同時日本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主導國，考量配合推動國家加入 CPTPP 之政

策及爭取加入相關貿易協定，提前因應未來加入 CPTPP 等貿易協定後可能造成的衝擊，並提供國人多樣之農產品選擇及降低原料成本，促進國民健康福祉及幸福感，先就日本進口量占比較高之「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等 2 項水產品調降二分之一之關稅。

(二)「山藥，生鮮或冷藏」

1. 山藥是薯蕷科植物「薯蕷」的塊莖，我國具有原生種山藥，各地零星栽培，自 1990 年代後期逐漸興起專業栽培，近五年(2013 年至 2017 年)收穫面積約在 450 公頃至 500 公頃之間，平均收穫量約 12,500 公噸。山藥品種繁多，主供鮮食，在國產山藥主要以入菜熟食，日本山藥多以磨成山藥泥生食，雖兩者主要食用方式有所不同，但仍具部分替代性。另山藥在中藥使用方式上以乾(炮)製為主，生鮮及乾燥山藥進口時分屬不同稅號。
2. 我國山藥主要進口來源依序為日本、中國大陸與越南。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2014 至 2017 年之歷年統計資料，「山藥，生鮮或冷藏」(CCC 07143020-007)品項主要進口國為日本，年平均進口值為 308,044 千元，平均價 104 元/公斤，其進口金額、數量與價格遠高於中國大陸與越南，該項進口數量穩定，主要供應國內較頂級消費市場。
3. 查我國山藥生產，肇於自然條件與早期推廣與宣導，農民對於山藥的栽培與管理技術已相當成熟。「山藥，生鮮或冷藏」稅率，於 2002 年加入 WTO 時，由 35%調降為現行稅率 16%，主因係考慮當時產品相互替代性高，為保護及扶植國內山藥產業，爰訂定較高關稅。
4. 考量兼顧各界意見及避免影響國內產業下，優先針對進口國單一且進口量較固定、替代性低之品項考慮降稅。經產業部門研議

後，衡酌產業發展與未來參與雙邊或 CPTPP 等區域貿易協定談判時運用，綜整研提建議生鮮或冷藏山藥調降二分之一之關稅。

(三)「鮮、乾溫洲蜜柑」

1. 柑橘為臺灣分布最廣，產量最高，產值最大之果樹，栽培之柑種極多，包括椪柑、桶柑、柳橙、文旦、白柚、檸檬、海梨柑、葡萄柚、金柑、茂谷柑、萊姆、明尼桔柚、溫洲蜜柑、晚崙西亞橙、臍橙等。種植面積約 2 萬 6 千公頃，年產量 53 萬 4 千公噸，產值 171 億元，大宗柑種以椪柑面積最大為 5,492 公頃，其次為柳橙 5,150 公頃，柚類 5,695 公頃，桶柑 3,163 公頃，檸檬 2,737 公頃、茂谷柑 1,699 公頃。
2. 以產區而論柑橘產區分布全臺，椪柑主要產區分布於嘉義縣、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及雲林縣等，柳橙分布於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南投縣等；桶柑分布於新竹縣、苗栗縣、臺東縣、及宜蘭縣等；文旦分布於臺南市、花蓮縣、苗栗縣、新北市、宜蘭縣、雲林縣等；檸檬種植以屏東縣為主；海梨柑集中於新竹縣及苗栗縣；金柑為宜蘭縣特產；白柚主要種植於臺南市、彰化縣、臺東縣及嘉義縣等；晚崙西亞為臺東縣重要特產，溫洲蜜柑主要集中於臺中市。
3. 以產期而言，周年皆有柑橘類生產，如檸檬、萊姆全年生產，文旦自 8 月下旬開始採收，椪柑自 10 月開始上市，柳橙自 12 月採收，桶柑、茂谷柑自 1 月開始上市，晚崙西亞產期更晚，於 3、4 月上市。
4. 國內溫洲蜜柑產業規模不大，面積約 14 公頃，產量 190 公噸，但柑橘類間具替代作用，國內市場小極易產銷失衡。另查日本溫洲蜜柑產季自 9 月下旬至 12 月，可貯藏至翌年 1 至 2 月出貨，與臺灣同屬寬皮類之柑橘(如椪柑、桶柑、茂谷柑、柳橙等)同產期。

5. 我國現行溫洲蜜柑進口關稅稅率 30%，較日本進口關稅 17%及中國大陸 12% 偏高，低於韓國之 144%，惟柑橘類稅則號列多，進口業者申報及海關核查工作繁複。依財政部關務署資料，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進口量分別為 105、154、212 公噸，進口值分別為 26,607、33,844、38,722 千元，主要進口時間為 10 月至翌年 3 月，除 2017 年自韓國進口約 1 公噸外，餘全自日本進口。
6. 果品為國人健康營養之重要來源，且為民生必需品，發展國內果樹產業，可使國人食在地、享當季，食用新鮮安全的果品，活絡農村經濟，加上由於我國果樹經營規模小，農業勞動力以自家工或僱用農村人力為主。土地與勞力成本偏高，產區多分布山坡地，機械化困難，加上農村勞動力老化，經營效率偏低，致生產成本較其他國家高，在成本競爭上較弱勢。溫洲蜜柑無籽、易剝皮，為消費方便之鮮果品種，亦為寬皮柑中較適合加工果瓣及果汁者。
7. 考量兼顧各界意見及避免影響國內柑橘產業下，針對溫洲蜜柑在國內產業小且進口來源有限，並列屬中國大陸物品不准進口，經產業部門研議後，衡酌產業發展與未來參與雙邊或 CPTPP 等區域貿易協定談判時運用，綜整研提建議鮮、乾溫洲蜜柑調降二分之一之關稅。

二、法案內容

建議「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山藥，生鮮或冷藏」及「鮮、乾溫洲蜜柑」等 4 項稅則調降稅率二分之一，詳如下表：

項次	稅號	稅則名稱	現行稅率	調降後稅率
1	03072100	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	17.2 元/kg 或 10%從高	5%
2	03072920	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 但未燻製	184 元/kg 或 12.5%從高	6.3%
3	07143020	山藥，生鮮或冷藏	16%	8%
4	08052110	鮮、乾溫洲蜜柑	30%	15%

三、具體願景

藉由適度調降主要貿易夥伴國家進口量較多品項之進口關稅稅率，預期將可達到以下目標：

- (一) 遵從國家政策方向，提升我國政策執行力。
- (二) 回應重要貿易夥伴國家間期待，促進雙方關係。
- (三) 市面產品售價可望配合下降或有更多促銷空間，並提供國人多樣之農產品選擇及降低原料成本，促進國民健康福祉及幸福感。
- (四) 適度調降進口關稅，有利於提前因應未來加入 CPTPP 等貿易協定後可能造成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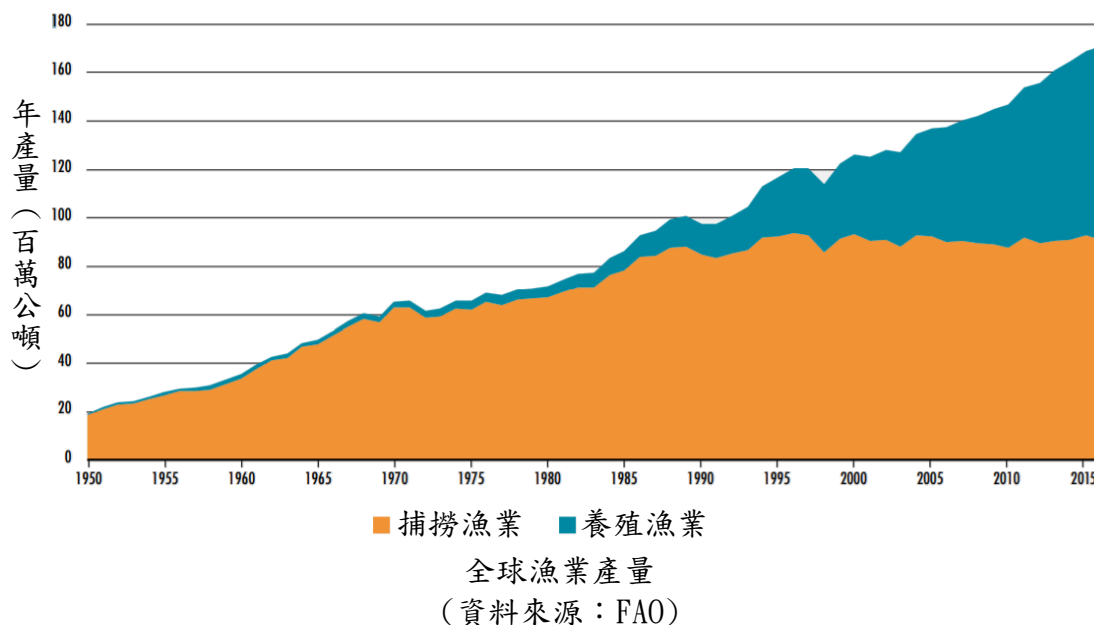
貳、整體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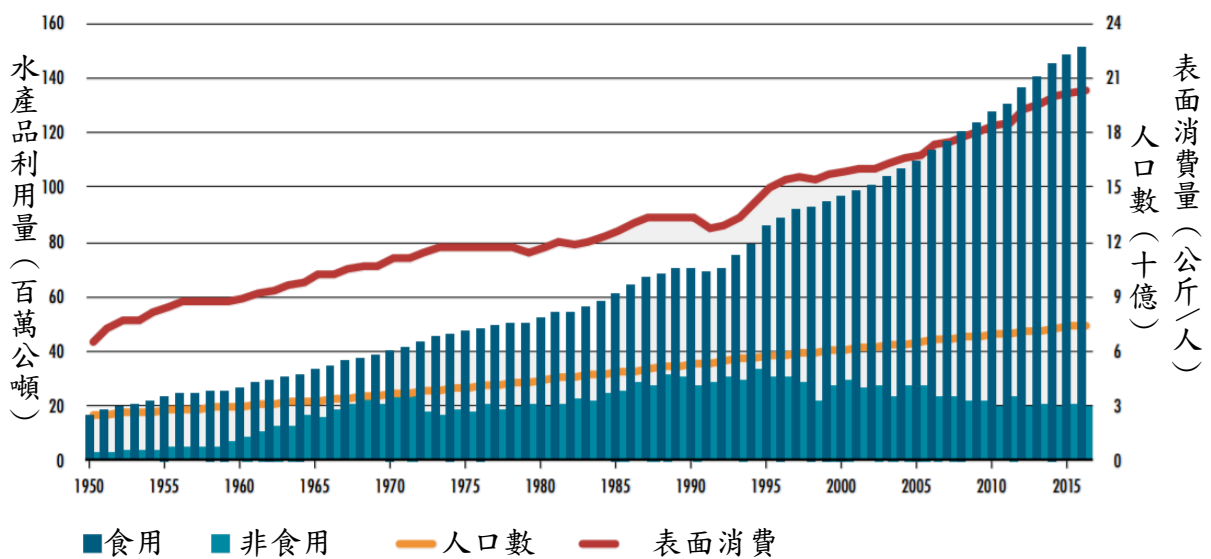
以下分就「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山藥,生鮮或冷藏」及「鮮、乾溫洲蜜柑」等4項農產品進行整體評估說明。

(壹)「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及「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

一、環境分析

六十餘年來全球人口數持續增長,而為提供人類動物性蛋白質來源,各國持續發展漁業,造成水產品產量亦持續成長,依據 FAO 統計資料,全球食用水產品人均消費量由 1961 年的 9 公斤增加至 2015 年的 20.2 公斤,而 2016 年全球水產品產量高達 1.71 億公噸,提供約 32 億人口的人均動物蛋白攝取量的近 20%,顯見水產品已成為人類主要且不可或缺的重要糧食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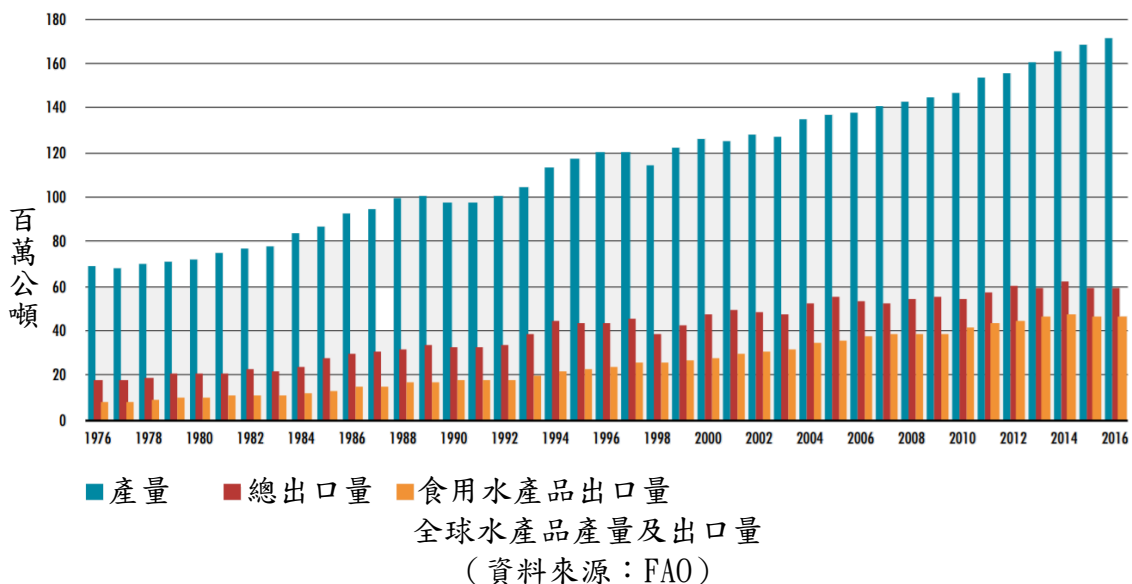




全球水產品利用量及表面消費量
(資料來源：FAO)

二、國際作法

鑑於水產品為人類不可或缺的重要糧食來源，各國努力持續發展漁業，惟各國所擁有的資源情況及飲食習慣有所差異，部分國家產量不足供應國內所需或因生產種類差異，仍需自他國進口補充，部分國家則可生產水產品銷往其他國家以增加漁民收入，因此隨著產業與經濟發展，同時水產品保存及加工技術亦持續發展，近年來水產品國際貿易量呈現增加趨勢，顯示水產品國際貿易互通有無為國際趨勢。



全球水產品產量及出口量
(資料來源：FAO)

各國訂定進口關稅稅率時會衡酌關稅所能帶來的財政收入及國內對該品項之需求程度，而對於本案 2 項水產品，日本、中國等鄰近國家稅率約介於 0-14% 之間，各國稅率整理如下表：

項次	稅號	稅則名稱	馬來西亞	美國	泰國	越南	日本	中國
1	03072100	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 (含全貝及干貝)	0	0	0	0	10	14
2	03072920	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 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	0	0	5	10	6.7	14

資料來源：聯合國 TradeMap 資料庫

三、我國作法

我國漁業發達，2017 年漁業產量達 102.7 萬公噸，產值達新臺幣 904.4 億元，惟地處亞熱帶，受限天然環境及水土資源等因素，所生產種類有限，故有部分國內未生產或產量不足品項仍需自其他國家進口。

海扇貝非我國主要生產品項，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出版之「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海扇貝 2014 年產量 2 公噸，2015 年 59 公噸，而 2016 年後則無產量資料。

本案 2 項海扇貝近年來均自國外進口，並以日本為最主要來源國，進口概況如下表：

品項	年度	國別	進口量 (公噸)	進口值 (千元臺幣)
03072100 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 (含全貝及干貝)	2014	英國	0	4
		大韓民國	0	4
		菲律賓	0	8
		印度	0	46
		俄羅斯	0	101
		泰國	9	1,070
		中國大陸	11	1,596
		日本	183	71,545
		總計	204	74,374

品項	年度	國別	進口量 (公噸)	進口值 (千元臺幣)
	2015	俄羅斯	0	6
		加拿大	0	8
		泰國	1	149
		中國大陸	2	326
		日本	165	63,401
		總計	169	63,890
	2016	印尼	0	2
		中國大陸	1	52
		日本	144	83,980
		總計	144	84,033
	2017	英國	0	11
		巴基斯坦	1	176
		日本	113	68,698
總計		114	68,885	
03072920 乾、鹹或浸鹹海扇貝 (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 製	2014	越南	0	1
		大韓民國	0	6
		中國大陸	4	2,528
		日本	78	109,507
		總計	82	112,041
	2015	索馬利亞	1	414
		日本	73	101,740
		總計	73	102,154
	2016	印尼	0	14
		中國大陸	2	1,157
		日本	74	116,651
		總計	76	117,822
	2017	中國大陸	10	9,772
		日本	75	132,218
		總計	85	141,99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四、預期效益

依據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調整關稅將產生關稅收入損失新臺幣 11,434 千元，及營業稅收入損失新臺幣 572 千元，合計新臺幣 12,006

千元。同時，依據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綜整計算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包括關稅增加 462 千元，營業稅增加 417 千元，營業事業所得稅增加 148 千元，綜合所得稅增加 31 千，合計 1,058 千元(收益)。預期稅收淨損失為 10,948 千元，惟透過調降 2 項海扇貝貨品號列關稅，可達到不可量化效益尚包括：

- (一) 降低相關產品進口成本，可回應相關貿易夥伴國家的關切，有利於促進我國與相關貿易夥伴國家的關係。
- (二) 市面產品售價可望配合下降或有更多促銷空間，促進國民健康福祉及幸福感。
- (三) 另可使國內產業提前因應未來加入 CPTPP 等貿易協定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貳)「山藥，生鮮或冷藏」

一、環境分析

我國為 WTO 會員國，自 2002 年加入以來，相關貿易表現突飛猛進。然而，由於 WTO 杜哈回合的談判進展有限，世界各國及主要經濟體皆利用區域經濟整合的方式，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以促進其貿易發展，其中我國積極爭取加入 CPTPP 並調整相關法令規範，展現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決心，CPTPP 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倘涵蓋 11 個會員，占全球 GDP 之 13.6%，與我貿易額占我對外貿易總額之四分之一以上，且 CPTPP 會員農產品至執行期滿後關稅降為零之平均比率為 96.2%，顯示其區域間農產品自由化比率高。

我國山藥生產，肇於自然條件與早期推廣與宣導，農民對於山藥的栽培與管理技術既已相當成熟。「山藥，生鮮或冷藏」稅率，於 2002 年加入 WTO 時，由 35% 調降為現行稅率 16%，主因係考慮當時產品相互替代性高，為保護及扶植國內山藥產業，爰訂定較高關稅。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我國山藥以日本進口為大宗，依據2014至2017年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平均年進口量為3,021公噸，年進口值3.1億元，平均進口價為104元/公斤，相對國內批發價格則為43.2元/公斤。顯示進口產品與國產品在市場上，有明顯價差。我國自日本進口山藥呈現數量減少，但價值呈現上升趨勢，對國內山藥市場有利，但不利國內使用日本山藥的餐飲業。

表1 我國進口之山藥量值

資料期間	進口					
	中國大陸		日本		越南	
	重量 (公噸)	價值 (千美元)	重量 (公噸)	價值 (千美元)	重量 (公噸)	價值 (千美元)
2014年	397	922	3,167	9,829	96	137
2015年	423	1,184	3,342	9,295	75	122
2016年	560	1,550	3,160	9,755	95	114
2017年	485	1,496	2,413	10,704	79	1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二、國際作法

主要國家為滿足國內山藥消費需求，促進市場效率，多數國家並未進行高額關稅的保護。目前我國山藥進口關稅稅率達16%，高於日本(9%)與美國(6.4%)，低於韓國(385%)。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家，多採取自由貿易的開放態度，山藥的稅率幾乎多為免稅。

值得一提的是，日本自身出口山藥至臺灣，但也由中國大陸及越南進口大量的山藥，以滿足其國內消費需求，但是其進口關稅仍低於我國。

表 2 各國山藥關稅稅率

年度	國家	HS Code	產品描述	MFN 稅率 從價稅(%)
2017	日本	071430200	Other	9
2018	韓國	0714309000	Other	385
2017	美國	07143010	Fresh or chilled yams (<i>Dioscorea</i> spp.), whether or not sliced or in the form of pellets	6.4
2017	香港	07149090	Roots and tubers with high starch or inulin content, fresh, chilled, frozen or dried, whether or not sliced or in the form of pellets, nesoi; sago pitch	0
2018	新加坡	07143090	Yams fresh chilled or dried (tne)	0

註：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各國關稅查詢系統。

http://db2.wtocomer.org.tw/tariff/Search_byHSCode.aspx。

三、我國作法

目前，山藥耕種與收穫面積約 450 至 500 公頃左右，年產量約 12,500 公噸。農民普遍於產區集貨分級後配送全國果菜批發市場、部分直銷大拍賣市場販售，至賸餘之部分格外品則提供作為加工原料。

日本進口山藥在批發市場中的價格約為國產山藥的 5 倍左右，主要通路為中高價位之超級市場及日式料理店。

四、預期效益

依據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調整關稅將產生關稅收入損失新臺幣 24,643 千元，及營業稅收入損失新臺幣 1,232 千元，合計新臺幣 25,875 千元。同時，依據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綜整計算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包括關稅增加 860 千元，營業稅增加 581 千元，營業事業所得稅增加 325 千元，合計 1,766 千元(收益)。預期稅收淨損失為 24,109 千元，惟可達到不可量化效益尚包括：

- (一) 降低國內販售成本，提供消費者便宜商品，促進國民健康福祉及幸福感。
- (二) 降低前端原料或餐廳食材成本，提升產業與繁榮社會經濟活動。
- (三) 回應相關貿易夥伴國家關切，有利促進我國與相關貿易夥伴之關係。
- (四) 國內產業提前因應未來加入 CPTPP 等貿易協定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參) 「鮮、乾溫洲蜜柑」

一、環境分析

我國為 WTO 會員國，自 2002 年加入以來，相關貿易表現突飛猛進。然而，由於 WTO 杜哈回合的談判進展有限，世界各國及主要經濟體皆利用區域經濟整合的方式，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以促進其貿易發展，其中我國積極爭取加入 CPTPP 並調整相關法令規範，展現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決心，CPTPP 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倘涵蓋 11 個會員，占全球 GDP 之 13.6%，與我貿易額占我對外貿易總額之四分之一以上，且 CPTPP 會員農產品至執行期滿後關稅降為零之平均比率為 96.2%，顯示其區域間農產品自由化比率高。

日本、美國、智利、澳大利亞等為我國水果重要的進出口貿易夥伴，未來若進行相關協定的談判，相關關稅的減免，勢有其必要性。因此，可藉由此次的關稅調降，提早規劃因應與輔導作法，作為未來關稅完全減免的影響評估與案例參考。

二、國際作法

目前我國溫洲蜜柑進口關稅稅率 30%，較日本 17%、中國大陸 12% 高，低於韓國之 144%，產業規模小，國內溫洲蜜柑同品級產品

的產量相當低。

表 3 各國溫洲蜜柑關稅稅率

年度	國家	HS Code	產品描述	MFN 稅率
				從價稅 %
2017	中國大陸	08052	Mandarine(including tangerines and satsumas);clementines,wilkings and similar citrus hybrids)	12
2017	日本	08052100-0	Mandarins (including tangerines and satsumas	17
2017	香港	08052100	Mandarins (including tangerines and satsumas), fresh or dried	0
2017	美國	08052100	Mandarins and other similar citrus hybrids including tangerines, satsumas, clementines, wilkings, fresh or dried	1.9¢/kg (從量稅)
2018	韓國	08052	Mandarine (including tangerines and satsumas);clementines,wilkings and similar citrus hybrids	144
2018	新加坡	08051010	Oranages fresh (TNE)	0

註：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各國關稅查詢系統。

http://db2.wtocommerce.org.tw/tariff/Search_byHSCode.aspx

三、我國作法

我國的水果產業發展為內銷導向，故在栽培管理、採後處理及集貨包裝方式皆以國內消費市場為標的，但以國內為目標市場的農產品轉銷往國外時，常無法得到進口國對產品驗證的要求(如 Global Gap)、產品因採前栽培管理及採後處理操作方式不耐長期儲運，以及分級包裝的規格與國外市場要求不同等，造成推廣外銷不易。

我國農業屬小農經營，產銷成本相對偏高，不論內外銷市場應以利基市場需求為導向，在滿足目標市場消費需求的新商業模式下，穩定供貨量，強化產品品質及安全管理，始能帶動農業產業價值鏈發展，創造並形塑臺灣品牌，拓展國際行銷通路。

四、預期效益

依據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調整關稅將產生關稅收入損失新臺幣 5,263 千元，及營業稅收入損失新臺幣 263 千元，合計新臺幣 5,526 千元。同時，依據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綜整計算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包括關稅增加 490 千元，營業稅增加 188 千元，營業事業所得稅增加 99 千元，合計 777 千元(收益)。預期稅收淨損失為 4,749 千元，惟可達到不可量化效益尚包括：

- (一) 降低國內販售成本，提供消費者便宜商品，促進國民健康福祉及幸福感。
- (二) 降低前端原料或餐廳食材成本，提升產業與繁榮社會經濟活動。
- (三) 回應相關貿易夥伴國家關切，有利促進我國與相關貿易夥伴之關係。
- (四) 國內產業提前因應未來加入 CPTPP 等貿易協定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參、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以下分就「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山藥,生鮮或冷藏」及「鮮、乾溫洲蜜柑」等4項農產品說明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壹)「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及「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

一、必要性

為配合國家政策,檢討貿易對手國關切我國關稅較高之產品並進行調降,我國水產品關稅稅率相對較高,雖為我帶來關稅收入並可保護我國內產業,惟常常遭相關貿易夥伴關切,為促進與相關貿易夥伴間的關係,以及提前因應未來加入 CPTPP 等貿易協定後可能造成的衝擊,實有必要適度調降相關產品進口關稅稅率。

二、衡平性

稅式支出法案應分別考量對繳稅能力相同納稅義務人,及對不同繳稅能力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而進口相關產品並無特別資格要求,凡具進口商資格均可從事,本案調降水產品進口關稅之利益將一體適用於所有進口業者,尚符合衡平性。

三、執行性

調整關稅稅率對進口報關作業程序並無影響,不會增加納稅義務人之作業成本,而納稅義務人可由法規公報或關務署網頁查詢瞭解關稅稅率變動,無須另行辦理宣導措施。

另在稽徵機關及相關機構方面,調整關稅後對於關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徵收作業並無影響,皆可依目前

制度執行，未增加其行政成本。

四、關聯性

本案相關品項均以日本為主要來源國，適度調降關稅稅率確有助於促進雙方貿易關係。

(貳)「山藥，生鮮或冷藏」

一、必要性

為配合國家政策，檢討貿易對手國關切我國關稅較高之產品並進行調降，我國農糧產品關稅稅率相對較高，雖為我帶來關稅收入並可保護我國內產業，惟常常遭相關貿易夥伴關切，為促進與相關貿易夥伴間的關係，及提前因應未來加入 CPTPP 等貿易協定後可能造成的衝擊，整合評估品項關稅減低收益，預先規劃減緩措施，爭取消費者低成本商品，實有必要適度調降相關產品進口關稅稅率。

二、衡平性

稅式支出法案應分別考量對繳稅能力相同納稅義務人，及對不同繳稅能力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而進口山藥並無特別資格要求，凡具進口商資格均可從事，本案調降山藥進口關稅之利益將一體適用於所有進口業者，尚符合衡平性。

三、執行性

調整關稅稅率對進口報關作業程序並無影響，不會增加納稅義務人之作業成本，而納稅義務人可由法規公報或關務署網頁查詢瞭解關稅稅率變動，無須另行辦理宣導措施。

另在稽徵機關及相關機構方面，調整關稅對於關稅、營業稅、營

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徵收作業並無影響，皆可依目前制度執行，未增加其行政成本。

四、關聯性

依據 2011 年之產業關聯分析，農業之產業向後關聯影響度為 0.6429，向前關聯感應度則為 0.8574，屬於低產業關聯部門。位於本區域之產業部門，其感應度及影響度均小於 1，表示其向前及向後關聯程度均低。該類型產業部門本身既不易帶動其他產業部門起飛，也不易因其他產業部門發展而受影響，為連鎖效果最低的產業部門。

國內生產山藥與進口山藥提供消費市場略有區隔，進口山藥除供最終消費者食用外，尚可帶動日本料理店的料理銷售需求，調降關稅可增加相關批發、零售與餐飲服務業之產值。

(參)「鮮、乾溫洲蜜柑」

一、必要性

國際貿易可達互通有無、平衡各國供需、加強國際分工合作、提高產品價值等目的，鑑於國人對水果需求日益擴增，提供穩定果品來源有其必要性，因此，調降關稅將有助於穩定果品供應，以滿足消費者鮮食與加工業者原料需求。

二、衡平性

稅式支出法案應分別考量對繳稅能力相同納稅義務人，及對不同繳稅能力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而水果除符合檢疫規定及農藥標準外，並無特別資格要求，凡具農產品貿易進口商資格均可從事，本案調降溫洲蜜柑進口關稅之利益將一體適用於所有進口業者，尚符合衡平性。

三、執行性

調整關稅稅率對進口報關作業程序並無影響，不會增加納稅義務人之作業成本，而納稅義務人可由法規公報或關務署網頁查詢瞭解關稅稅率變動，無須另行辦理宣導措施。

另在稽徵機關及相關機構方面，調整關稅對於關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徵收作業並無影響，皆可依目前制度執行，未增加其行政成本。

四、關聯性

依據 2011 年之產業關聯分析，農業之產業向後關聯影響度為 0.6429，向前關聯感應度則為 0.8574，屬於低產業關聯部門。位於本區域之產業部門，其感應度及影響度均小於 1，表示其向前及向後關聯程度均低。該類型產業部門本身既不易帶動其他產業部門起飛，也不易因其他產業部門發展而受影響，為連鎖效果最低的產業部門。因此，調降溫洲蜜柑進口稅率對於國內其他部門的影響並不大。

調降進口關稅稅率有助於提供國人多樣化柑橘選擇，增進國人身體健康或帶動售價合理化，提高國人幸福感。

肆、稅式支出評估

以下分就「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山藥,生鮮或冷藏」及「鮮、乾溫洲蜜柑」等 4 項農產品稅式支出評估之說明。

(壹)「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及「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針對下列 2 項水產品調降關稅二分之一,由財政部關務署取得歷年進口資料,進行相關稅收影響數推估,貨品名稱及降稅幅度如下表:

稅號	貨品名稱	目前稅率	調整後稅率
03072100	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	17.2 元/kg 或 10%從高	5%
03072920	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 但未燻製	184 元/kg 或 12.5%從高	6.3%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一)最初收入損失法

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評估如下:

1.關稅

依據該 2 項水產品 2014 至 2017 年進口量值資料,計算現行平均關稅年收入為新臺幣 22,540 千元,而調整後平均關稅年收入則為新臺幣 11,106 千元,即平均關稅年收入將減少 11,434 千元:

品項	年度	進口量 (公噸)	進口值 (千元臺 幣)	單價	現行稅率	調整後 稅率	現行關稅 (千元臺 幣)	調整後關 稅(千元臺 幣)	關稅影響 數(千元臺 幣)
03072100 活、生鮮或 冷藏海扇 貝(含全貝 及干貝)	2014	204.113	74,373.5	364	17.2 元/kg 或 10% 從高	5%	7,437	3,719	-3,718
	2015	168.541	63,890.2	379			6,389	3,195	-3,194
	2016	144.079	84,033.4	583			8,403	4,202	-4,201
	2017	114.082	68,885.4	604			6,889	3,444	-3,445
	平均	157.704	72,795.6	—			7,280	3,640	-3,640
03072920 乾、鹹或浸 鹹海扇貝 (含全貝及 干貝)，但 未燻製	2014	81.939	112,041.0	1,367	184 元/kg 或 12.5% 從高	6.3%	15,077	7,059	-8,018
	2015	73.289	102,154.2	1,394			13,485	6,436	-7,049
	2016	76.436	117,821.7	1,541			14,728	7,423	-7,305
	2017	84.872	141,990.0	1,673			17,749	8,945	-8,804
	平均	79.134	118,501.7	—			15,260	7,466	-7,794
兩項合計							22,540	11,106	-11,434

2.營業稅

推估營業稅損失為關稅損失乘以營業稅稅率 5%，依此原則計算，調整 2 項水產品平均年關稅減損 11,434 千元，則營業稅稅收將損失 572 千元(=11,434 千元×5%)。

3.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調整關稅後將產生關稅收入損失新臺幣 11,434 千元，及營業稅收入損失新臺幣 572 千元，合計新臺幣 12,006 千元(=11,434 千元+572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品項	調整前 關稅收入 (A)	調整後 關稅收入 (B)	調整前後關 稅收入損失 (C=B-A)	調整前後營業 稅收入損失 (D=C×5%)	合計 (C+D)
1	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 (含全貝及干貝)	7,280	3,640	-3,640	-182	-12,006
2	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 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	15,260	7,466	-7,794	-390	
合計		22,540	11,106	-11,434	-572	

(二)最終收入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之基礎為在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預期調整本案 2 項水產品關稅後，因成本下降將促使進口額及國內市場營業額增加，使關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同時因營業額增加可能使公司增僱人員，因而增加個人綜合所得稅收入。

關稅部分，係依稅率調整所造成的成本下降幅度，參考「APEC EVSL 對臺灣漁業之影響評估－漁業部門均衡模型之應用」¹中所提及之「其他貝介」之需求彈性-0.8，計算關稅調整後進口額的增加幅度，再參考近 4 年的平均進口額計算關稅調整後進口額及關稅收入的增加量。

營業稅部分，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徵營業稅，是以，調降本案 2 項水產品進口關稅所帶動之進口增加量，僅影響進口階段營業稅，對國內銷售階段營業稅不生影響。進口階段營業稅之稅基為進口貨品完稅價格及關稅稅收之和，爰依據降稅後進口額增加量與關稅收入增加量之和為稅基計算營業稅增加量。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依經濟部統計處編印「104 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報告」表 6-5 工廠營業收支概況，冷凍冷藏水產製造業工廠營業收支概況，全年營業收入為 21,681,548 千元，營業支出之「耗用原料、材料物料、燃類及商品進貨」則為 15,516,730 千元，計算全年營業收入為營業支出之「耗用原料、材料物料、燃類及商品進貨」的 1.4 倍(=21,681,548/15,516,730)，另考量 2 項水產品進口後應僅有簡易的分切包裝後即進行銷售，原料支出(即進口額)約為上述營業支出最主要部分，推估約占 75%，爰以原料支出(即進口額)增加量的 1.87 倍

¹ 孫金華、張靜貞、江福松，1999，APEC EVSL 對臺灣漁業之影響評估－漁業部門均衡模型之應用，經濟論文，27(3):359-383。

($1/0.75 \times 1.4$)推算營業額增加量，並計算營所稅影響數。以營業額增加量，及依我國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²，近4年水產品批發業(分類編號：4543-11 魚類批發、4543-99 其他水產品批發)之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5%，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等參數，估算營利事業所得稅影響數。

另因營業額增加將使公司增僱員工，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關於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之「冷凍冷藏水產製造業」平均每從業員工營業收入5,302千元³，即營業額增加5,302千元將增僱1名員工，另以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計算方式，估算個人綜合所得稅影響數。

以下分別就2項水產品評估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

1. 關稅、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評估調降2項水產品關稅後，關稅收入增加462千元、進口階段營業稅增加417千元、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148千元，計算如下：

(1) 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

關稅稅率若由10%調整至5%，則價格成本下降 $4.55\% \{=1 - [(1+5\%)/(1+10\%)]\}$ ，另以價格彈性-0.8推估關稅稅率調整後將使進口量增加 $3.64\% (=4.55\% \times 0.8)$ ，假設單價不變，則進口額亦將增加3.64%。

以近4年「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平均年進口額72,796千元估算關稅稅率調整後，進口額將增加2,650千元($=72,796 \text{ 千元} \times 3.64\%$)，則關稅收入將增加133千元($=2,650 \text{ 千元} \times 5\%$)，營業稅增加139千元($= (2,650 + 133) \text{ 千元} \times 5\%$)，而營

² 考量個別業者公司規模和經營方式差距甚大，且可能排斥提供淨利率資料，爰採用財政部調查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其資料具一定代表性。

³ 網址：<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7348&ctNode=543>，表15。

業額將增加 4,956 千元(=2,650 千元×1.87)，將使及使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50 千元(=4,956 千元×平均淨利率 5%×營所稅稅率 20%)。

(2)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

關稅稅率若由 12.5% 調整至 6.3%，則價格成本下降 5.51% {=1-[(1+6.3%)/(1+12.5%)]}，另以價格彈性-0.8 推估關稅稅率調整後將使進口量增加 4.41%(=5.51%×0.8)，假設單價不變，則進口額亦將增加 4.41%。

以近 4 年「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平均年進口額 118,502 千元估算關稅稅率調整後，進口額將增加 5,226 千元(=118,502 千元×4.41%)，則關稅收入將增加 329 千元(=5,226 千元×6.3%)，營業稅增加 278 千元(=(5,226+329)千元×5%)，而營業額將增加 9,773 千元(=5,226 千元×1.87)，將使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98 千元(=9,773 千元×平均淨利率 5%×營所稅稅率 20%)。

2.綜合所得稅

評估調整關稅稅率後 2 項水產品營業額合計將增加 14,729 千元，約將增僱 3 名員工，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薪情平臺所統計我國批發業 106 年薪資年收入為新臺幣 617,311 元⁴，估算 3 名員工個人綜合所得稅收入約為 31 千元(=(617,311-個人免稅額 88,000-單身標準扣除額 120,000-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5%×3)。

3.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綜整計算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如下表，包括關稅收入影響數 462 千元(=133 千元+329 千元)+營業稅影響數 417 千元(=139 千元+278 千元)+營利事

⁴ 網址：https://earnings.dgbas.gov.tw/query_payroll.aspx

業所得稅影響數 148 千元(=50 千元+98 千元)+綜合所得稅影響數 31 千元，合計 1,058 千元(收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品項	推估進口量變化幅度(A)	近4年平均進口額(B)	進口額增加量(C=A×B)	調整後關稅稅率(D)	關稅收入增加量(E=C×D)	營業稅增加量(F=(C+E)×5%)	營業額增加量(G=C×1.87)	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量(H=G×5%×20%)	綜合所得稅增加量(I)	合計(=E+F+H+I)
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	3.64%	72,796	2,650	5%	133	139	4,956	50	增僱3名員工，個人綜合所得稅增加31千元	1,058
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	4.41%	118,502	5,226	6.3%	329	278	9,773	98		
合計					462	417	14,729	148		

(三)等額支出法

等額支出法係計算為達成相同之稅後利益，政府的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支付之稅前金額，本案主要目的包括提供國人多樣的海扇貝產品選擇，無法以補貼或移轉支出等方式達成，故不適合採用等額支出法。

(四)評估結果

依「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列示三種評估方法分別推估調降「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等2項稅號產品關稅將造成之稅收影響數，概述如下：

以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租稅將損失計 12,006 千元，包括關稅

損失(11,434 千元)、及營業稅損失(572 千元)；若以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租稅將增加 1,058 千元，包括關稅增加(462 千元)、營業稅增加(417 千元)、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148 千元)及綜合所得稅增加(31 千元)；綜上，稅收淨損失為 10,948 千元，整理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項目	金額	合計
最初收入損失法 (租稅損失)	關稅	11,434	損失 12,006
	營業稅	572	
最終收入損失法 (租稅收益)	關稅	462	增加 1,058
	營業稅	417	
	營利事業所得稅	148	
	綜合所得稅	31	
稅收淨益	損失 10,948		

(貳)「山藥，生鮮或冷藏」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針對山藥調降二分之一關稅，由財政部關務署取得歷年進口資料，進行相關稅收影響數推估，貨品名稱及降稅幅度如下表：

稅號	貨品名稱	目前稅率	調整後稅率
07143020	山藥，生鮮或冷藏	16%	8%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一)最初收入損失法

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評估如下：

1.關稅

查山藥 2014 至 2017 年進口量值資料如下，而以調整前關稅稅

率計算平均關稅年收入為新臺幣 49,287 千元，以調整後關稅稅率計算平均稅年收入則為新臺幣 24,643 千元，即平均關稅年收將減少 24,643 千元(=49,287 千元-24,643 千元)：

品項	年度	進口量 (公噸)	進口值 (千元臺幣)	單價 (元/公斤)	調整 前稅 率	調整 後稅 率	調整前 關稅收 入(千元 臺幣)	調整後 關稅收 入(千元 臺幣)	調整前後 關稅收入 變化 (千元臺幣)
07143020 山藥，生 鮮或冷藏	2014	3,167	297,849	94	16%	8%	47,656	23,828	-23,828
	2015	3,342	294,794	88			47,167	23,584	-23,584
	2016	3,160	313,896	99			50,223	25,112	-25,112
	2017	2,413	325,635	135			52,102	26,051	-26,051
	平均	3,021	308,044	104			49,287	24,644	-24,643

資料來源：整理自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2.營業稅

推估營業稅損失為關稅損失乘以營業稅稅率 5%，依此原則計算，調整山藥品項關稅損失約 24,643 千元，計算營業稅稅收損失 5% 約 1,232 千元(=24,643 千元×5%)。

3.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調整關稅將產生關稅收入損失新臺幣 24,643 千元，及營業稅收入損失新臺幣 1,232 千元，合計新臺幣 25,875 千元(=24,643 千元+1,232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品項	調整前關 稅收入 (A)	調整後關 稅收入 (B)	調整前後關 稅收入損失 (C=B-A)	調整前後營 業稅收入損 失(D=C× 5%)	合計 (C+D)
山藥，生鮮 或冷藏	49,287	24,644	-24,643	-1,232	-25,875

(二)最終收入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之基礎為在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預期山藥調整關稅後，可增加進口誘因，而因成本下降將造成進口額及國內市場營業額增加，使關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關稅部分，係依稅率調整所造成成本下降幅度，推估調降 1/2 關稅後對國內高品質山藥具有取代性，依據李皇照(1999)⁵的估計，我國蔬菜類的自身價格彈性平均約為-0.506。

營業稅部分，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徵營業稅，是以，調降本案 2 項水產品進口關稅所帶動之進口增加量，僅影響進口階段營業稅，對國內銷售階段營業稅不生影響。進口階段營業稅之稅基為進口貨品完稅價格及關稅稅收之和，爰依據降稅後進口額增加量與關稅收入增加量之和為稅基計算營業稅增加量。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因無實際統計資料，依經濟部統計處編印「104 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報告」表 6-5 工廠營業收支概況，「冷凍冷藏蔬果製造業」營業收支概況，全年營業收入為 4,949,352 千元，營業支出之「耗用原料、材料物料、燃料及商品進貨」則為 3,049,328 千元，計算全年營業收入為營業支出之「耗用原料、材料物料、燃料及商品進貨」的 1.62 倍(=4,949,352/3,049,328)，另考量山藥進口後應僅有簡易的包裝後即進行銷售，原料支出(即進口額)約上述營業支出最主要部分，推估約占 75%，爰以原料支出(即進口額)增加量的 2.16 倍(=1/0.75×1.62)推算營業額增加，並計算營業稅影響數。以營業額增加量，及依我國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近 4 年「0831-00-冷凍冷藏

⁵ 李皇照，1999，台灣地區總合食品需求彈性之估計，農業經濟半年刊，66 期，p.9。

蔬果製造」之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 7%，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等參數，做算營利事業所得稅影響數。

以下分別就山藥一項評估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相關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

1.關稅、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關稅稅率若由 16% 調整至 8%，則價格成本下降 6.9% $\{=1-[(1+8%)/(1+16%)]\}$ ；另假設山藥自身價格彈性為-0.506，則關稅稅率調整後將使進口量增加 3.49% $(=0.506 \times 6.9\%)$ ，假設單價不變，則進口額亦將增加 3.49%)。

以近 4 年山藥平均年進口額 308,044 千元估算關稅稅率調整後，進口額將增加 10,751 千元 $(=308,044 \text{ 千元} \times 3.49\%)$ ，則關稅收入將增加 860 千元 $(=10,751 \text{ 千元} \times 8\%)$ ，將使營業稅增加 581 千元 $(=(10,751+860) \text{ 千元} \times 5\%)$ ，而營業額將增加 23,222 千元 $(=10,751 \text{ 千元} \times 2.16)$ ，及使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325 千元 $(=23,222 \text{ 千元} \times \text{平均淨利率 } 7\% \times \text{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 20\%)$ 。

2.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綜整計算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如下表，包括關稅影響數 860 千元+營業稅影響數 581 千元+營業事業所得稅影響數 325 千元，合計 1,766 千元(收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推估進口量變化幅度(A)	近 4 年平均進口額(B)	進口額增加量(C=A×B)	調整後關稅稅率(D)	關稅收入增加量([1]=C×D)	營業稅增加量([2]=(C+[1])×5%)	營業額增加量(E=C×2.16)	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量([3]=E×7%×20%)	合計[1]+[2]+[3]
3.49%	308,044	10,751	8%	860	581	23,222	325	1,766

(三)等額支出法

等額支出法係計算為達成相同之稅後利益，政府的補貼或移

轉支出所必須支付之稅前金額，本案主要目的為提供國人便宜優質山藥，無法以補貼或移轉支出等方式達成，故不適合採用等額支出法。

(四)評估結果

依「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列示三種評估方法分別推估調降「山藥，生鮮或冷藏」關稅將造成之稅收影響數，概述如下：

以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租稅將損失計 25,875 千元，包括關稅損失(24,643 千元)及營業稅損失(1,232 千元)；若以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租稅將增加 1,766 千元，包括關稅增加(860 千元)、營業稅增加(581 千元)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325 千元)；綜上，稅收淨損失為 24,109 千元，整理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項目	金額	合計
最初收入損失法 (租稅損失)	關稅	24,643	損失 25,875
	營業稅	1,232	
最終收入損失法 (租稅收益)	關稅	860	增加 1,766
	營業稅	581	
	營利事業所得稅	325	
稅收淨益	損失 24,109		

(參)「鮮、乾溫洲蜜柑」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針對溫洲蜜柑調降二分之一關稅，由財政部關務署取得歷年進口資料，進行相關稅收影響數推估，貨品名稱及降稅幅度如下表：

稅號	貨品名稱	目前稅率	調整後稅率
08052110	鮮、乾溫洲蜜柑	30%	15%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一)最初收入損失法

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評估如下：

1.關稅

查溫洲蜜柑 2015 至 2018 年進口量值資料如下，而以調整前關稅稅率計算平均關稅年收入為新臺幣 10,526 千元，以調整後關稅稅率計算平均關稅年收入則為新臺幣 5,263 千元，即平均關稅年收入將減少 5,263 千元(=5,263 千元-10,526 千元)：

品項	年度	進口量 (公噸)	進口值 (千元臺幣)	單價 (元/公斤)	調整 後稅 率	調整 後稅 率	調整前 關稅收 入(千元 臺幣)	調整後 關稅收 入(千元 臺幣)	調前後關 稅收入變 化(千元臺 幣)
08052110 鮮、乾溫 洲蜜柑	2015	105	26,607	253	30%	15%	7,982	3,991	-3,991
	2016	154	33,844	220			10,153	5,077	-5,076
	2017	212	38,722	183			11,617	5,808	-5,809
	2018	225	41,174	183			12,352	6,176	-6,176
	平均	174	35,087	210			10,526	5,263	-5,263

資料來源：整理自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2.營業稅

推估營業稅損失為關稅損失乘以營業稅稅率 5%，依此原則計算，調整溫洲蜜柑關稅損失約 5,263 千元，計算營業稅稅收損失 5% 約 263 千元(=5,263 千元×5%)。

3.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調整溫洲蜜柑關稅將產生關稅收入損失新臺幣 5,263 千元，及營業稅收入損失新臺幣 263 千元，合計新臺幣 5,526 千元(=5,263 千元+263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品項	調整前關稅收入(A)	調整後關稅收入(B)	調整前後關稅收入損失(C=B-A)	調整前後營業稅收入損失(D=C×5%)	合計(C+D)
08052110 鮮、乾溫洲蜜柑	10,526	5,263	-5,263	-263	-5,526

(二)最終收入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之基礎為在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預期溫洲蜜柑調整關稅後，可增加進口誘因，而因成本下降將造成進口額及國內市場營業額增加，使關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關稅部分，係依稅率調整所造成成本下降幅度，推估調降 1/2 關稅後對國內高品質溫洲蜜柑等相關柑橘類具有取代性，依據李皇照(1999)⁶的估計，臺灣水果類的自身價格彈性平均約為-0.807。

營業稅部分，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徵營業稅，是以，調降本案 2 項水產品進口關稅所帶動之進口增加量，僅影響進口階段營業稅，對國內銷售階段營業稅不生影響。進口階段營業稅之稅基為進口貨品完稅價格及關稅稅收之和，爰依據降稅後進口額增加量與關稅收入增加量之和為稅基計算營業稅增加量。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因無實際統計資料，依經濟部統計處編印「104 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報告」表 6-5 工廠營業收支概況，「冷凍冷藏蔬果製造業」營業收支概況，全年營業收入為 4,949,352 千元，營業支出之「耗用原料、材料物料、燃料及商品進貨」則為 3,049,328 千元，計算全年營業收入為營業支出之「耗用原料、材料物料、燃料及商品進貨」的 1.62 倍(=4,949,352/3,049,328)，另

⁶ 李皇照，1999，台灣地區總合食品需求彈性之估計，農業經濟半年刊，66 期，p.9。

考量溫洲蜜柑進口後應僅有簡易的包裝後即進行銷售，原料支出(即進口額)約上述營業支出最主要部分，推估約占 75%，爰以原料支出(即進口額)增加量的 2.16 倍($=1/0.75 \times 1.62$)推算營業額增加，並計算營業稅影響數。以營業額增加量，及依我國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近 4 年「0831-00-冷凍冷藏蔬果製造」之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 7%，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等參數，估算營利事業所得稅影響數。

以下分別就溫洲蜜柑評估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

1. 關稅、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關稅稅率若由 30% 調整至 15%，則價格成本下降 $11.54\% \{=1 - [(1+15\%)/(1+30\%)]\}$ ，另溫洲蜜柑自身價格彈性為 -0.807，則關稅稅率調整後將使進口量增加 $9.31\% (=0.807 \times 11.54\%)$ ，假設單價不變，則進口額亦將增加 9.31%。

以近 4 年溫洲蜜柑平均年進口額 35,087 千元估算關稅稅率調整後，進口額將增加 3,267 千元($=35,087 \text{ 千元} \times 9.31\%$)，則關稅收入將增加 490 千元($=3,267 \text{ 千元} \times 15\%$)，將使營業稅增加 188 千元($=(3,267+490) \text{ 千元} \times 5\%$)，而營業額將增加 7,057 千元($=3,267 \times 2.16$)，及使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99 千元($=7,057 \text{ 千元} \times \text{平均淨利率 } 7\% \times \text{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 20\%$)。

2. 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綜整計算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如下表，包括關稅影響數 490 千元+營業稅影響數 188 千元+營業事業所得稅影響數 99 千元，合計 777 千元(收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品項	推估進口量變化幅度(A)	近4年平均進口額(B)	進口額增加量(C=A×B)	調整後關稅稅率(D)	關稅收入增加量([1]=C×D)	營業稅增加量([2]=(C+[1])×5%)	營業額增加量(E=C×2.16)	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量([3]=E×7%×20%)	合計[1]+[2]+[3]
鮮、乾溫洲蜜柑	9.31%	35,087	3,267	15%	490	188	7,057	99	777

(三)等額支出法

等額支出法係計算為達成相同之稅後利益，政府的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支付之稅前金額，本案主要目的包括提供國人多樣的溫洲蜜柑選擇及供應國內蜜餞與果汁製作原料使用，無法以補貼或移轉支出等方式達成，故不適合採用等額支出法。

(四)稅收淨效益

依「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列示三種評估方法分別推估調降「鮮、乾溫洲蜜柑」關稅將造成之稅收影響數，概述如下：

以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租稅將損失計 5,526 千元，包括關稅損失(5,263 千元)、及營業稅損失(263 千元)；若以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租稅將增加 777 千元，包括關稅增加(490 千元)、營業稅增加(188 千元)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99 千元)；綜上，稅收淨損失為 4,749 千元，整理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項目	金額	合計
最初收入損失法 (租稅損失)	關稅	5,263	損失 5,526
	營業稅	263	
最終收入損失法 (租稅收益)	關稅	490	增加 777
	營業稅	188	
	營利事業所得稅	99	
稅收淨益	損失 4,749		

伍、財源籌措方式

我國自 2002 年加入 WTO 以來，甚少調整關稅及改變管理制度，本案就既有以進口為主之產品項目，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並回應國內產業原物料進口需求，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優勢，以及積極展現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意願，經跨部會討論，擇定就國內產品無明顯替代、國內無產製或產量少、進口比例高、對產業影響小等因素，研擬對 WTO 會員調降 4 項農產品關稅。

本報告推估 4 項農產品採行減稅方案後，租稅總收入將減損 39,806 千元，惟為配合推動國家政策回應重要貿易對手國關切，且市面產品售價可望配合下降或有更多促銷空間，並提供國人多樣之農產品選擇及降低原料成本，促進國民健康福祉及幸福感，並可使產業提前因應未來加入 CPTPP 等貿易協定後可能造成的衝擊，所造成效益尚無法量化估算。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將針對個別產品進口量及進口額、國內市場營業額、水產相關就業員工人數等是否變動進行評估，先期以 4 項農產品個別進口量及進口額作為評估指標，並進行動態追蹤其他可行評估指標，滾動檢討與修正。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自實施日起次年開始每年評估 1 次，連續評估 3 年並滾動檢討。

三、績效評估公開

稅式支出實施後之成效評估，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產業主管機關立場，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等單位共同掌握及檢討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並且可將相關資料公開於網站，以利民眾瞭解政策施行成效。

柒、總結

根據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結果發現，「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及「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山藥，生鮮或冷藏」及「鮮、乾溫洲蜜柑」等 4 項農產品稅號經調整關稅後，在「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及「等額支出法」下估算可能造成 39,806 千元之租稅損失。惟為配合推動國家政策回應重要貿易對手國關切，且市面產品售價可望配合下降或有更多促銷空間，以促進國民健康福祉及幸福感，並可使產業提前因應未來加入 CPTPP 等貿易協定後可能造成的衝擊，長期而言對全體國人應有助益。

「調製奶皮」進口關稅調降稅式支出 評估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目錄

壹、法案內容	3
一、背景說明.....	3
二、法案內容.....	3
三、具體願景.....	4
貳、整體評估	4
一、環境分析.....	4
二、國際做法.....	4
三、我國做法.....	5
四、預期效益.....	5
參、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5
一、必要性.....	5
二、衡平性.....	6
三、執行性.....	6
四、關聯性.....	6
肆、稅式支出評估	6
一、評估資料內容及範圍.....	6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7
三、稅收淨效益.....	10
伍、財源籌措方式	11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11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11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12
三、績效評估公開.....	12
柒、總結	12

壹、法案內容

一、背景說明

台灣烘焙業近年蓬勃發展，並逐漸轉變為連鎖店及工廠大規模生產，成為結合麵粉工業、製糖工業、乳蛋品、餡料業、添加物、包裝材料及機械工業之末端金字塔型產業，依據經濟部統計資料，106 年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產值約台幣 313 億元，產品品項以餅乾及其他烘焙炊蒸食品兩大類為主，其他烘焙炊蒸食品涵蓋麵包、蛋糕、西點、中式米製/麵製點心、糕粿糰類製品等。

調製奶皮屬海關稅則號列第 19 章「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項下，稅率為 20%，多應用於烘焙產業，近 2 年進口量約 4 百餘公噸，主要進口國為日本。

依據 106 年農業統計年報國內計有酪農 553 戶，在養乳牛 111,376 萬頭，產乳牛 60,523 頭，生乳年產量 38.6 萬公噸，推估生乳年產量中 32.5 萬公噸(84%)製成鮮乳產品，其餘 6.1 萬公噸則製成調味乳、乳飲品、發酵乳、保久乳等其他乳製品，爰國產生乳近 99.9%製成液態乳，幾無生產調製奶皮此類深度加工品。

為因應國內烘焙產業原料需求及國內烘焙原料消費市場之正常貿易，研提調降調製奶皮進口關稅案。

二、法案內容

建議「調製奶皮」稅則稅率由 20%調降 1/2，變更為 10%

三、具體願景

藉由調整國內無生產之乳類加工品稅率，使得進口業者得以合理之價格成本取得原料，製成價格實惠之產品，預期可達到提供烘焙業者多樣化進口原料，提升加工產業競爭力之目標。

貳、整體評估

一、環境分析

本案涉及產品為調製奶皮(19019024)，目前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稅率為 20%，適用於紐西蘭、新加坡、巴拿馬稅率為 0%、適用於瓜地馬拉稅率為 1.3%、適用於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稅率為 4%。近 5 年進口量如下：

單位：公噸

資料期間	巴西	法國	日本	菲律賓	新加坡	總計
103 年	-	-	-	-	-	0
104 年	-	-	43	-	-	43
105 年	-	-	434	-	-	434
106 年	1	1	448	10	-	460
107 年	-	-	572	16	68	656

二、國際作法

各國訂定進口關稅稅率時，會衡酌關稅帶來之財政收入及國內對該品項之需求程度，對於調製奶皮產品，整理目前具進

口實績及乳業大國相近產品號列之稅率如下：

國別	8 位碼	稅率(%)
巴西	19019020	16
法國(歐盟)	19019091	12.8
日本	19019021	23.8
菲律賓	19019031	7
紐西蘭	19019009	5
澳洲	19019000	5
美國	19019063	16

三、我國做法

本案涉及產品為調製奶皮(19019024)，查國產生乳近 99.9% 製成液態乳(如鮮乳、保久乳、調味乳、發酵乳及乳飲品)，幾無生產調製奶皮此類深度加工品。目前多由日本進口，105-106 年平均由日本進口 448 公噸、價值約 9,353 餘萬。本案調降 1/2 關稅，將降低進口商進口成本，應不致影響國內酪農業。

四、預期效益

透過調降調製奶皮關稅，預計可節省進口業者成本，製成價格實惠之產品，提供國人消費選擇。

參、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一、必要性

為配合國家政策，檢討貿易對手國關切我國關稅較高之產

品並進行調降，我國調製奶皮關稅稅率相對較高，為促進與相關貿易夥伴間的關係，以及提前因應未來加入 CPTPP 等貿易協定後可能造成的衝擊，因此有提出本稅式支出法案的必要性。

二、衡平性

稅式支出法案應分別考量對繳稅能力相同納稅義務人，及對不同繳稅能力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而進口調製奶皮並無特別資格要求，凡具進口商資格均可從事，本案調降稅率之利益將一體適用所有進口業者，尚符合衡平性。

三、執行性

調整關稅稅率對進口報關作業程序無影響，不會增加納稅義務人之作業成本，而納稅義務人可由法規公報或關港貿單一窗口查詢關稅稅率變動，無須另行辦理宣導措施。另在稽徵機關及相關機構方面，調整關稅後對於關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徵收作業並無影響，皆可依目前制度執行，未增加其行政成本。

四、關聯性

透過調降調製奶皮關稅，預計可節省進口業者成本，製成價格實惠之產品，提供國人消費選擇。

肆、稅式支出評估

一、評估資料內容及範圍

由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取得調製奶皮歷年進口資料，進行後續推估，其稅號、貨品名稱及降稅幅度如下表：

稅號	貨品名稱	目前稅率	調整後稅率
19019024	調製奶皮	20%	10%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一)最初收入損失法

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將直接產生約 9,382 千元之稅收損失，相關評估之計算方式如下：

1.關稅

查 102 年至 104 年僅少量自菲律賓及日本進口調製奶皮，105 年後開始每年自日本穩定進口。彙整 105-106 年進口量值資料如下表，調整前平均關稅年收入為 18,764 千元，調整後關稅年收入為 9,382 千元，關稅年收入將減少 9,382 千元。

單位：公噸、千元

年別	進口量	進口值	單價	調整前稅率	調整後稅率	調整前關稅收入	調整後關稅收入	調整前後關稅收入變化
105	434	95,753	220.6	20%	10%	19,150.6	9,575.3	-9,575.3
106	460	91,895	199.8			18,379	9,189.5	-9,189.5
平均	447	93,824	—			18,764.8	9,382.4	-9,382.4

2.營業稅

調降關稅稅率將減少計徵營業稅之稅基，致營業人進口繳

納之營業稅變少；惟營業稅係採進銷項稅額扣抵制度，營業人可申報扣抵之銷項稅額亦同額減少，尚不影響營業稅稅收。

3.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推估調整關稅後，將產生關稅收入損失新台幣9,382千元、營業稅尚不致影響，合計損失新台幣9,382千元。

(二)最終收入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之基礎為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預期調製奶皮調整關稅後，可增加進口誘因，因成本下降造成進口額及國內市場營業額增加，使關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同時因營業額增加可能使公司增僱人員，因而增加個人綜合所得稅收入。

1.關稅、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調製奶皮關稅稅率若由20%調降至10%，則價格成本下降 $8.33\% \{1 - [(1+10\%)/(1+20\%)]\}$ ，根據紐西蘭奧塔哥大學公共衛生系所出版之研究報告(Nhung Nghiem 等人，2011)顯示，牛乳及相關乳品加工品之價格彈性並無差異性，爰本報告依據本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針對經貿自由化所做相關研究，採用國內牛奶價格彈性為-0.35計算，則關稅稅率調整後將使進口量增加 $2.92\% [8.33\% \times 0.35]$ ，假設單價不變，則進口額亦將增加2.92%。

近2年調製奶皮平均年進口額93,824千元估算關稅稅率調整後，進口額將增加2,740千元 $(93,824 \times 2.92\%)$ ，則關稅收入將增加274千元 $(2,740 \times 10\%)$ 。

依經濟部統計處編印「104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報告」

表 6-5 工廠營業收支概況，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工廠營業收支概況，全年營業收入為 66,241,773 千元，營業支出之「耗用原料、材料物料、燃類及商品進貨」則為 35,979,817 千元，計算全年營業收入為營業支出之「耗用原料、材料物料、燃類及商品進貨」之 1.8 倍，另考量調製奶皮多為罐頭製品，進口後即進入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作為裝飾或調味用原料，另電訪主要業者表示，其原料成本約占其營業支出 2-3 成，調製奶皮成本約占整體原料成本 15%，以此推估其支出約占上述營業支出 3.8%，爰以原料支出(進口額)增加量之 47 倍($1/0.038 \times 1.8$)推算營業額增加量，營業額將增加 128,780 千元($2,740 \times 47$)、營業稅增加 6,439 千元($128,780 \times 5\%$)。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以營業額增加量及糕餅麵包製造業淨利率估算，惟尚無法取得該業別實際淨利率資料，故按 107 年糕餅麵包製造業之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 8%，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算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2,060 千元($128,780 \times$ 淨利率 8% \times 營所稅稅率 20%)。

2.綜合所得稅

評估調整關稅稅率後調製奶皮營業額合計將增加 128,780 千元，因營業額增加將使公司增僱員工，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關於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之「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平均每從業員工營業收入 1,956 千元，即營業額增加 1,956 千元將增僱 1 名員工，爰本案評估約將增僱 65 名員工。

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薪情平臺統計我國食品製造業 106 年每人每月總薪資為新臺幣 40,242 元，估計年收入為 482,904 元，另以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計算方式，估算 65 名員工個

人綜合所得稅收入約為 243 千元 $[(482,904 - \text{個人免稅額 } 88,000 - \text{單身標準扣除額 } 120,000 - \text{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200,000) \times 5\% \times 65]$ 。

3.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綜整計算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後影響之稅收影響數為：關稅影響數 274 千元+營業稅影響數 6,439 千元+營利事業所得稅影響數 2,060 千元+綜合所得稅影響數 243 千元，合計 9,016 千元。

(三)等額支出法

本項計算係評估以補貼或移轉取代稅式支出，為達成相同之稅後利益，政府的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支付之稅前金額。

依據前述分析，調降相關品項進口關稅後預估可創造 65 個就業機會，而參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提及服務業每 150 萬元投資帶動一個就業機會，此減稅方案可創造 65 個就業機會，相當於節省政府支出約為新臺幣 97,500 千元 $(=1,500 \text{ 千元} \times 65 \text{ 人})$ 。

三、稅收淨效益

最初收入損失法評估租稅損失為關稅 9,382 千元。最終收入損失法評估租稅收益為關稅 274 千元+營業稅 6,439 千元+營利事業所得稅 2,060 千元+綜合所得稅 243 千元，合計收益 9,016 千元，稅收淨效益為淨損失 366 千元，整理如下表：

單位：千元

類別	項目	金額	合計
最初收入損失法 (租稅損失)	關稅	9,382	損失 9,382
最終收入損失法 (租稅收益)	關稅	274	增加 9,016
	營業稅	6,439	
	營利事業所得稅	2,060	
	綜合所得稅	243	
稅收淨效益	損失 366		

伍、財源籌措方式

本報告推估調製奶皮採行減稅方案後，租稅總收益將減損 366 千元，惟為配合推動國家政策回應重要貿易對手國關切，且市面產品售價可望配合下降或有更多促銷空間，並提供國人多樣之農產品選擇及降低原料成本，促進國民健康福祉及幸福感，並可使產業提前因應未來加入 CPTPP 等貿易協定後可能造成的衝擊，所造成效益尚無法量化估算。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針對本稅式支出農委會將以調製奶皮進口額、國內市場營業額、就業員工人數作為評估指標，並就評估指標之變化進行

動態追蹤，以確保降稅效益之落實。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擬以 1 年 1 次之評估週期，進行定期評估及檢討。

三、績效評估公開

稅式支出實施後之成效評估，可由農委會會同關務署、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共同掌握及檢討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並且可將相關資料公開於網站，以利民眾了解政策施行成效。

柒、總結

根據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結果發現，調製奶皮調整關稅後，以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租稅損失計 9,382 千元；若以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租稅收入計 9,016 千元，包含進口關稅收入 274 千元、營業稅收入 6,439 千元、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 2,060 千元及綜合所得稅 243 千元，估算將使租稅淨損失計 366 千元，對於國內相關產業因部分替代性產生衝擊。惟為配合推動國家政策回應重要貿易對手國關切，且市面產品售價可望配合下降或有更多促銷空間，以促進國民健康福祉及幸福感，並可使產業提前因應未來加入 CPTPP 等貿易協定後可能造成的衝擊，長期而言對全體國人應有助益。

查國產生乳近 99.9% 製成液態乳(如鮮乳、保久乳、調味乳、發酵乳及乳飲品)，幾無生產調製奶皮此類深度加工品，本案調降 1/2 關稅，將降低進口商進口成本，應不致影響國內酪農業，並可提供國人多樣選擇或作為加工廠原料使用，長期而言對全體國人應有助益。